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549 证券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 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日：将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可按可转债条款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63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偿还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付利息1.5726元/张（即101.5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日，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现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1.9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实行“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全额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

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726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

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964 证券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65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日：在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可按可转债条款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62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偿还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806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东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赎回对象向全体股东“东材转债”的持有人。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

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964 证券简称:德福转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股东名称：瑞通泰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泰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通泰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泰基”）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通泰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泰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通泰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泰基”）及一致行动人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 该股东名称：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 该股东名称：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瑞通泰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